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 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在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安全，规范公司及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公告

(2023) 44 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是指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外的国家和地区(为免疑义,仅为本制度之目的,“中国境内”或“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中国境外”或“境外”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发行证券及/或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的全过程,包括准备阶段、申请阶段、审核/备案阶段及上市阶段。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为境外发行上市所聘请的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内控顾问、财务顾问、行业顾问、财经公关公司、印刷商等,以下合称“证券服务机构”)。

第四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是机关、单位在公务活动和内部管理中产生的,一旦泄露会直接干扰机关、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影响正常行使管理职能,在一定时间内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和信息。

公司秘密涉及国家秘密及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规范保护。

第五条 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由有权机关确定国家秘密范围、密级、保密期限,并根据工作需要将知悉范围限定在最小范围。

第六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公司以及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应当严格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增强保守国家秘密和加强档案管理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保密和档案工作制度,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认真落实本制度及其他有关制度规定的各项具体措施,

做好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国家机关工作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

第七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和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的，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根据前述部门的批准或要求（如有）对外提供或者公开披露。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依法报有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是否属于国家机关工作秘密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

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不属于涉及国家秘密或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公司可径行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涉及国家秘密或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公司应按本条前款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后再行提供或者公开披露。

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未经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一律不得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

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或者通过其境外上市主体等提供、公开披露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时，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处理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并就执行本条前款的情况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的书面说明》，以下简称“书面说明”）。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上述书面说明以备查。

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时，应按照国家

本制度附件二《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对外提供文件资料判断流程和提供方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内容，先对待提供文件、资料进行判断和筛选，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文件、资料已经满足对外提供标准的，公司再按照《指引》中的提供方式提供文件、资料。

第八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的档案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应当依法报国家档案局批准。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档案，未经国家档案局批准，公司一律不得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

第九条 公司在与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就公司境外发行上市事项签订服务协议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和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明确的约定。

公司与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已签订的服务协议或保密协议中关于适用法律以及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承担保密义务的约定条款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符的，或随着境外发行上市工作的推进，对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持续提供的信息有更高的保密要求时，公司应当及时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保密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第十条 公司发现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有关机关、单位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会计档案或会计档案复制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在公司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中国大陆境内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档案应当存放在境内；需要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此外，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委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在境内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应由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合作的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存放在境内。

前款所称工作底稿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不得在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输；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也不得将其携带、寄运至境外或者通过信息技术等任何手段传递给境外机构或者个人。

第十二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公司及/或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包括有关境外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在境内设立的成员机构、代表机构、联营机构、合作机构等关联机构）在境内进行检查或调查取证的，应当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进行。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在配合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境外有关主管部门检查、调查或为配合检查、调查而提供文件、资料前，应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公司及/或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包括境外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成员机构、代表机构、联营机构、合作机构等关联机构）进行非现场检查的，检查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司及/或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涉及档案管理的事项，公司及/或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应当依法报国家档案局批准。涉及需要事先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公司及/或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应当事先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保密和档案管理的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根据《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规定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家档案局等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规范和监督检查。公司在自查及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规范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并监督整改工作的进展及实施情况。对于经公司要求仍拒绝整改的单位或者个人，公司可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有关主管部门。

前款所称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第十五条 公司在自查及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单位、人员、组织有违反本

制度的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对于公司在自查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应监督整改工作的进展及实施情况。

对于经公司要求仍拒绝整改的单位、人员或组织，公司可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任何单位、人员、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现行有效或未来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一

关于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的书面说明

致：_____

2023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规定》就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为公司和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了指导。为落实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过程中所涉中国证监会备案工作，公司必须建立健全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档案管理义务。因此，公司严格执行《规定》下各方中介机构在接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金及相关物品的所有保密和档案管理要

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各方中介机构应增强保守国家秘密和加强档案管理的法律意识，采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档案管理义务。各方中介机构不得泄露任何国家秘密和国家机关工作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二、对于任何包含国家机密或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资料，或任何其他一旦泄密将有损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文件和资料（“保密信息”），应按照《规定》妥善保管。各方中介机构应使用符合适用的国家法规规定标准的信息系统和设备来存储、处理或传输此类保密信息。

三、各方中介机构在向境外监管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公开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履行《规定》中的相关程序。

四、各方中介机构应确保被授权访问、接收或处理该等文件资料的人员已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且各方中介机构应设置公司文件资料的访问和操作权限，按照服务公司境外发行上市目的所必需的范围设置访问和操作权限，仅授权境内人员对公司文件资料进行访问或者实施其他公司同意的操作。上述权限不得转让、共享给境外机构或者人员。

五、各方中介机构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现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有关机关、单位报告。

六、各方中介机构应将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留存至境内的信息系统。在向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转移或传递工作底稿文件时，遵守国家法规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

七、各方中介机构在配合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调查，或配合检查和调查所要求的文件和材料之前，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请各方中介机构严格遵守上述要求，如果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过程中有关于保密和档案管理的其他要求，则公司保留要求贵方

在此方面提供必要协助的权利，公司对各方中介机构的合作表示感谢。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对外提供文件资料判断流程和提供方式指引

一、判断流程

公司任何部门及员工为境外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和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或个人（“接受方”）提供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前，应按照以下事项逐一判断，确保不存在下述情况方可对外提供。

（一）判断是否属于国家秘密

1.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1）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7）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2. 如为已经确定的国家秘密，国家秘密载体上应有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标志形式为“密级★保密期限”、“密级★解密时间”或者“密级★解密条件”。
3. 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依法报有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二）判断是否属于国家机关工作秘密

1. 国家机关工作秘密主要由各级机关、单位自行确定，并无统一法律规定，需

要结合工作秘密的性质对文件资料综合判断：

- (1) 该信息是否是行政机关单位在公务活动和内部管理中产生的；
 - (2) 该信息一旦泄露是否会直接干扰机关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影响正常行使管理职能；
 - (3) 该信息一定时间内是否不宜对外公开，判断方式为文件是否记载“不予公开、内部文件、内部事项、内部资料”等字样；
 - (4) 法律规定信息接收主体必须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2. 是否属于国家机关工作秘密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

(三) 判断是否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 是否存在下述需要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
- (2) 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

上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

上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2. 是否存在下述需要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 (1)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3) 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4) 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上述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上述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的数据。

上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

上述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3. 是否存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

如对外提供的文件、资料中包含个人信息，应履行以下手续：

- (1) 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2) 与境外接收方签署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并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
- (3) 个人信息内容、数量达到需要数据出具安全评估或网络安全审查标准的，还应相应进行数据出具安全评估或网络安全审查。

4. 是否存在特殊行业限制

应结合需要对外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具体内容，判断是否因存在特殊行业限制，而无法自由出境的情形，如文件、资料中包含人类遗传资源数据等。

5. 是否涉及会计档案或会计档案复制件

会计档案的范围由公司自行确定，并无统一法律规定，需要结合文件资料具体内容综合判断：

- (1) 财务报表、财务记账凭证、审计底稿、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数据等一般视为会计档案；
- (2) 其他文件资料是否为会计档案主要看是否涉及公司财务信息。

二、提供方式

(一) 对于经判断后认为相关文件、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且确需对外提供的，需要提前履行审批、审查、备案、评估等法定程序。履行相应程序后对外

提供前述文件、资料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制度与接受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有关接受方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二）对于经判断后认为相关文件、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或已经按照上述第（一）项完成法定程序并获得对外提供的许可的，可按照以下方式对外提供资料：

1. 通过可移动介质传输文件、资料

采用纸质/优盘/移动硬盘/光盘等可移动介质方式传输资料的，应在境内将文件、资料交付给接受方的境内员工。在交付之前，应要求文件、资料接受方签署附件三《接收确认函》，并按附件四《资料传输登记台账》格式做好项目资料传输登记。

2. 通过邮箱方式传输资料

可以向接受方员工的个人电子邮箱传输资料，但应确保该个人电子邮箱的服务器位于境内（通常中国大陆的个人电子邮箱服务商的服务器位于中国大陆境内，而境外的电子邮箱服务商的服务器位于境外，但并非绝对，如无法确定，应通过适当方式核实），且在传输资料之前应要求接受方通过项目组企业邮箱发送如下声明：

因受中国相关法律影响，我方，【机构名称】，暂时无法通过【项目名称】项目组企业邮箱接收资料，现指定项目组成员【姓名】的个人电子邮箱【邮件地址】作为我方接收资料的临时地址，请将项目相关资料传输至该电子邮箱。

我方确认，该个人电子邮箱的服务器位于中国大陆境内，贵方向该电子邮箱传输资料不会导致资料出境。我方将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防止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我方接收资料后，如需将其全部或部分传输出境，或允许任何人从中国大陆以外访问、下载、存储或使用，则我方将遵守中国保密、档案及数据出境的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一旦我方发现资料可能或已经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将立即通知贵方，并按照法律规定报告监管部门，通知受影响的个人（如适用）。一旦我方可以通过企业邮箱合法地接收资料，我方将立即通知贵方，恢复使用企业邮箱接收资料。

特此声明。

收到上述说明后，方能向对方指定的个人电子邮箱传输资料，并按附件四《资料传输登记台账》格式做好项目资料传输登记。

3. 通过网络云盘方式传输资料

可以考虑设置项目网络云盘，以云盘方式传输资料，但需要确保仅境内服务器可以访问云盘，同时确保云盘可以对全部访问和下载情况留存记录。在使用下载功能以前，应设置弹框提示以下内容，并由接受方勾选“同意”选项，方可下载：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对于云盘中存储的资料，仅境内服务器可以访问及下载，贵方下载后仅可在中国大陆境内存储和使用。如需将其全部或部分携带或传输出境，贵方需要遵守中国保密、档案及数据出境等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对于上述资料，贵方应依法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防止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一旦发现数据可能或已经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贵方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按照法律规定报告监管部门，通知受影响的个人（如适用）。

贵方勾选“同意”选项视为了解、同意并将遵守上述内容，贵方勾选“同意”选项后方可进行下载。

4. 应避免通过除上述三种方式以外的诸如机构企业邮箱（服务器很可能位于境外）、微信、QQ 等其他方式传输资料。

附件三

接收确认函

_____：

我们特此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资料【数量】份，内容为【资料内容描述】，存储形式为【纸质/优盘/移动硬盘/光盘等】。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对于上述资料，我们将仅在中国境内存储。如需将其全部或部分携带或传输出境，我们将遵守中国保密、档案及数据出境等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